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83號

上訴人 朱翼淮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睿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9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